

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合政办发〔2022〕48号

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合水县化解苗木占用耕地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合水县化解苗木占用耕地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十九届第9次常务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7月4日

合水县化解苗木占用耕地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严格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工作要求，全力推进占用耕地腾退工作，加快使用、销售和清理全县耕地上培育的苗木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《庆阳市消化本地存量苗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化解范围

全县12个乡镇辖区高标准农田、永久基本农田（粮食生产功能区）和一般耕地内培育的造林绿化用小苗、销售或绿化用大苗，积压滞销的无使用价值苗木。腾退耕地面积2.982万亩。

二、时限要求

从今年开始，力争用2年时间实现“腾苗还粮”目标，其中2022年底前腾退清理总面积的60%以上，完成无使用价值苗木的清理腾退，恢复农业生产。2023年完成剩余腾退清理任务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恢复耕地属性。坚持党委政府统筹，乡镇主导，县直各部门分工协作，积极有效化解全县耕地上苗木存量，全面腾退耕地，恢复农业生产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。

（二）保护群众利益。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耕地保护相关政策要求，统筹兼顾耕地保护政策落实和维护群众利益，科学制定方

案，精准落实化解措施，实现消化苗木、腾退耕地、企业发展、农民增收多方共赢。

（三）维护社会稳定。对退出育苗涉及的原耕地经营者，由各乡镇组织、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解释宣传工作，妥善处置土地流转资金发放及合同终止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，防止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事件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按照属地管理和谁育苗、谁清退以及先易后难的原则，明确化解程序和工作流程。

（一）宣传告知。各乡镇要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，分村、组逐一详细记录地块承包户、位置、面积及流转情况等信息，及时组织乡村干部，采取多种切实有效的通知方式，告知相关责任人本次腾退的范围、时间、责任主体、相关政策，以便苗木腾退所涉及的耕地承包经营者尽快开展备耕工作。

（二）苗木清理。各乡镇负责辖区范围内苗木腾退清理的具体组织工作，动员农户尽量进行自主腾退，对腾退过程中可移栽利用的苗木做好登记，对垃圾苗要组织集中清理，可用于生物质加工的要帮助群众联系渠道，严禁焚烧。对群众确因无劳力、外出等原因，在群众授权委托的情况下，可由村集体组织统一腾退清理。同时，要组织农户做好苗木清理后树坑的回填、平整、客土等工作，确保苗木占用耕地腾退后，达到复耕条件。

（三）耕作恢复。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全市《关于切实

做好苗木占用耕地腾退后恢复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农业技术人员下沉一线，认真研究分析，针对不同类型的腾退耕地质量，及时指导乡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，通过增施生物菌肥、有机肥及微量元素肥和不同类型的配方肥，分类指导土壤改良和粮食作物种植。对腾退出的土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区内的，要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措施，加快腾退耕地地力恢复和提升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。

（四）化解政策。一是使用消化一批。在化解苗木占用耕地工作期间，全县义务植树、“一村万树”工程、造林绿化项目、固沟保塬工程原则上一律规划使用本土树种，由各涉及项目单位负责积极引导中标企业，优先使用农户腾退移栽的苗木。对县上工程项目调用的苗木，其涉及腾退耕地不享受后续腾退补助政策。二是推介销售一批。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苗木产业“三支队伍”作用，鼓励苗木企业、协会、绿化公司、苗木经纪人拓宽县外销售市场，搭建“内购外销”的苗木双向供需销售平台，适时到县外进行宣传推介，吸引外省客商签订苗木订单，创建合水县苗木品牌形象。同时，各乡镇、各部门，特别是各联村单位、驻村干部，要积极开展“我帮群众销苗木”等为民办实事活动，多方面、多渠道收集销售信息，积极帮助推介销售苗木，尽量降低群众经济损失。对通过推介成功销售苗木的，涉及腾退耕地不再享受后续腾退政策。三是清理处理一批。县政府决定，对无使用价值且市场无需求的苗木，2022年5月1日前腾退苗木并已种植粮

食作物或发展农业产业的，每亩补助农户苗木腾退及农业产业补助资金800元；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腾退的每亩补助500元；2023年底前所有地块必须无条件腾退，且2023年腾退的，不再补助资金；对不愿意腾退复种的承包户，由各乡镇负责登记，暂停发放耕地力保护补贴，追缴苗木培育期间承包户申领的“粮食直补”，并在后续落实征迁补偿时减少对涉及苗木的补助。

（五）验收与政策兑现。阶段性苗木占用耕地腾退完成后，由各乡镇组织自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申请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联合抽查复验，复验必须实地核查，访谈群众，查看复种情况，确保基本农田数量、质量和布局稳定。复验结束后，由县财局政根据筹集资金来源情况确定补偿资金兑现方式，对群众自行腾退复种的，补助资金采取一卡通形式发放到农户，对受委托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腾退复种的，补助资金拨付给村民委员会，由村民委员会建立帐务，结算费用，并接受审计和监督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、分管县长任副组长、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苗木占用耕地化解工作领导小组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加强沟通，形成合力。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指导和技术服务责任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腾退后的复耕复种指导服务；县财政局负责协调筹措补

偿资金；县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负责结合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，对接争取各类涉农资金；各乡镇是基本农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，是此次化解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苗木占用耕地腾退复种具体工作，为确保顺利开展，各乡镇要成立领导小组，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。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重点督查事项跟进督导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腾退清理耕地中的苗木群众是主体，宣传发动群众是“第一要务”。一要做实面上宣传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会代训、集中宣传、悬挂横幅、制作标语等形式，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站、抖音、快手、村组“大喇叭”等宣传媒介，广泛宣传腾退耕地里面苗木的方针政策、重大意义、先进典型等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二要做细入户宣传。各乡镇要抢抓时令节气，上门入户发动群众，帮助群众算清早一年腾退产业发展、耕地力保护补贴、政府补助等收入账，算清不腾退追缴粮食直补的损失账，算清政策窗口期的省钱账，动员群众自行清理移栽占用耕地栽植的绿化苗木，恢复农作物种植。三要做精专题宣传。县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利用融媒体、自媒体、新媒体等载体，专题宣传报道工作进展、典型单位、典型人员和好的经验做法，通过持续不断的大力宣传，引导形成强大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跟踪调度。县上将留存苗木化解、腾退耕地纳入2022年乡镇粮食生产目标责任书，年底验收并考核奖惩。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乡镇工作的调度统计，实行“日报

进展”制度，一天一汇总、三天一通报，督促任务落实，进展情况要及时报告政府分管领导。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要联合通过卫片等技术手段，结合实地勘测，对全县耕地内的苗木面积作进一步调查核实；要组成联合工作组，持续深入乡镇进行督查指导，督促加快进度。对重视程度不高、进展缓慢、虚报谎报进展的，县上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印发

共印60份